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佑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及確定判決案號欄關於「113年度訴字第25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原訴字第25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及確定判決案號欄關於「113年度訴字第25號」之記載，均顯係「113年度原訴字第25號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茲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柏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蓉